

2024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 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21〕26号）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共27名（详见附件1）。本次公开招聘为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招聘的工作人员按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在成都市技师学院官网<http://www.cdsjs.com/>、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cdgmxy.com/>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见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cdgmxy.com/>、成都市技师学院官网<http://www.cdsjs.com/>。

二、招聘对象及范围

具体岗位及条件见《2024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详见附件1）。

三、应聘基本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4.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5.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回避的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6.有违反其他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四、岗位待遇

工资待遇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序列工资、津贴执行。博士（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另付一次性安家费及住房补贴25万元；教授（含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另付一次性

安家费及住房补贴 35 万元；紧缺专业、特别优秀的人才安家费及住房补贴在上述参考标准基础上可适当提高，待遇实行“一事一议”。

五、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9 月 14 日 9:00—9 月 25 日 17:00

2.报名材料

符合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请提供以下材料：

（1）《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公开考核招聘报名情况简表》（附件 2）；

（2）个人简历；

（3）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4）2025 届毕业生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24 届毕业生须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其他人员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

（5）高校毕业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与招聘岗位专业及代码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或所在高校对其所学专业的一致性认定证明扫描件；

（6）岗位条件所需的其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以及简历中所列获奖证书及相关业绩成果扫描件。

3.报名方式

上述材料打包压缩后，按照“**2024年蓉漂人才荟报名+姓名+学位+应聘岗位**”的方式命名，并发送至邮箱cdjsrsc05@163.com，应聘资料原件由应聘考生在原件校验时交我校审核。

注意：每位应聘考生限报本校的一个招聘岗位。请**严格按照以上方式命名压缩文件，未按照要求报名者不进入资格审查阶段。**

（二）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及地点

（1）清华大学专场：2024年9月27日 10:20-12: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街道清华大学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祖龙广场）；

（2）北京大学专场：2024年9月28日 14:30-18: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颐和园路5号邱德拔体育馆；

2.报名材料

应聘人员需现场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公开考核招聘报名情况简表》（附件2）；

（2）个人简历；

（3）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4) 2025 届毕业生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24 届毕业生须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其他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5) 高校毕业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与招聘岗位专业及代码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或所在高校对其所学专业的一致性认定证明；

(6) 岗位条件所需的其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以及简历中所列获奖证书及相关业绩成果。

六、考核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按照公告的招聘条件要求，我校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网上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随时取消考核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二) 原件校验

按照岗位中所涉及条件，学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进行原件校验。原件校验不合格或逾期未参加原件校验的，不能进入面试。

(三) 面试考核

1.学校根据应聘人员专业水平及成果，结合学院专业建设发展及团队结构，按照不低于 1:2 的比例择优从通过原件校验的人员中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原件校验通过人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考核；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2.面试考核根据岗位实际，采取试讲或结构化面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与职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业务水平、综合素质及发展潜能等。

3.同一招聘岗位按照 1:2 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应调减或取消岗位招聘人数。无法调减或取消的，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划定该岗位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的方式组织面试。

4.面试具体信息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本人，未进入面试的人员，不予另行通知。

七、体检

考核结果报学校同意后，确定进入体检人员。进入体检人员由我校通知并组织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

承担。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由我校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照该招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一次。

八、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我校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相关条款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我校无法对其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个人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应按照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一次。

九、公示

在我校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按照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一次。

十、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我校按程序报送审核确认。拟聘人员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未经我校同意，

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一、其他

（一）特别提示

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做调整或进行补充说明的，由我校在官网上公告，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登录相关网站查阅招聘信息。因应聘人员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原件校验、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周老师 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35011（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附件 1：2024 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附件 2：2024 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公开考核招聘报名情况简表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